

# 行政院院長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第三十條條文」覆議案報告

行政院院長 卓 榮 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榮泰應邀到貴院列席報告，是基於去（113）年 12 月 20 日貴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部分條文，經本院審慎研議結果，其中第 8 條、第 16 條之 1 及第 30 條條文，有「調整各級政府稅收劃分，卻未併同檢討事權分配，造成中央政府部分施政無法順利推動或延續」、「修正統籌稅款分配方式，進一步擴大城鄉差距，且修正內容矛盾或不夠具體明確」、「大幅增加地方自有財源，又規定中央政府不得減少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及「未考量施行應有之準備作業期間，不利各級政府預算秩序維持及執行」等窒礙難行之處，謹提請覆議。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本次覆議案的提出，係基於財劃法修正攸關國家財源與事權之重分配及地方均衡發展，應經充分討論並審慎規劃，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及人民福祉，爰依前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呈奉總統核可，於今（114）

年 2 月 27 日移請貴院覆議，在此，請各位委員諒解並惠予支持。

榮泰謹就修正財劃法部分條文之第 8 條、第 16 條之 1、第 30 條條文提出覆議之相關內容及理由，擇要說明如下：

一、調整各級政府稅收劃分，大幅削減中央可運用財源，直接改變中央與地方間之財政結構，卻未併同檢討中央與地方之事權分配，造成中央政府部分施政項目無法順利推動或延續

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將所得稅提撥中央統籌分配之比例由現行 10% 提高為 11%、營業稅由現行扣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 提高為扣除 1.5% 作為稽徵經費及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均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以 114 年度各稅預算案資料設算，初估中央政府將減少經常性收入新臺幣（下同）3,753 億元，直接改變中央與地方間之財政結構，惟未併同檢討中央與地方之事權分配，衝擊中央施政量能，造成中央政府部分施政項目無法順利推動或延續。

二、修正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方式，進一步擴大城鄉差

距，悖離財劃法立法本旨，且修正內容有所矛盾或欠具體明確，致窒礙難行

- (一) 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定直轄市及縣(市)、離島三縣(市)之水平分配公式，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可供分配款項 90.5%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與 2.5%分配離島三縣(市)；合計可供分配款項 93%中，人口及營利事業營業額兩指標權重分別為 45%及 30%，合計高達 75%，使人口稠密商業發達市縣更具優勢，進一步擴大城鄉差距，悖離財劃法調劑財政盈虛、均衡區域發展之立法本旨。
- (二) 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有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可供分配款項 90.5%分配直轄市及縣(市)款項指標及權數之計算，該款序文已定明不含離島(即 19 個市縣)；惟在同條款第 1 目至第 4 目及第 5 目之 2 所定計算公式中，分母係以「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22 個市縣)計算，與序文內容矛盾，致尚有餘數未分配，產生適用上之窒礙，如何處理，滋生疑義。另同條第 3 項第 3 款有關 2.5%分配離島三縣款項指標及權數之計算，亦有前揭問題。

(三) 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款第 2 目所定序位分數，未明確規範其定義及計分方式。且本次修正已刪除現行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地方政府擬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規定；財政部亦無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據以執行。

(四) 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款所定分配鄉(鎮、市)之方式，未明定其核計項目、指標及權重，亦未具體明確授權由何機關研訂分配公式等事項，執行亦有窒礙之處。

三、本次修正已大幅增加地方自有財源，財劃法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3 項有關中央政府不得減少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之規定，實不合理

修正條文第 30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惟就「一般性補助款項」未予定義。又本次修正，地方政府之自有財源已大幅增加，復要求中央政府不得減少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實不合理。

四、本次修正條文將影響各級政府稅課收入預算之編列及稅款之劃解，未考量施行應有之準備作業期

間，對預算秩序維持及執行，亦有窒礙

本次修正對於各級政府預算籌編、稅課收入劃解與調整影響廣泛，惟自公布日施行，未考量各級政府預算籌編應有之準備作業期間，及為周延執行應與地方政府協商施行日期，對預算秩序之維持及執行，亦有窒礙。

五、財劃法所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機制，原係為落實憲法第 147 條地方經濟之平衡發展。為符合憲法第 147 條及財劃法立法意旨，財劃法之修正實有再予充分討論，並審慎規劃之必要

財劃法乃關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如何劃分、調劑及分類之立法；其所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財政調整機制，目的在於合理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使較為貧瘠之地區亦可獲得正常之經濟發展，達成全民生活均足之目標。惟本次修正內容既有前揭各項窒礙難行之處，且與上述目標相反，更與憲法第 147 條意旨背道而馳，倘付諸施行，恐非全民之福。故財劃法修正，不應倉促，允宜再予充分討論並審慎規劃，尋求最大之共識，使分配機制更臻完善。

鑑於本次三讀通過財劃法部分條文之第 8 條、第 16 條之 1、第 30 條條文，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榮泰期盼透過法律案覆議的憲政程序，各位委員先進能再次審視法案內容，支持本院所提覆議案，透過民主程序，讓政府財政制度更完善健全。

以上報告，懇請大力支持。榮泰衷心期待此次覆議案審查圓滿順利。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